

牵头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联办机构	住建（城管）部门、消防部门
服务对象	法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2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咨询投诉方式	电话：12345 网址： 咨询投诉地址
线下办理地址	地址：东环路创业小区底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秋冬春季(9月1号-5月31)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 夏季(6月1号-8月31号)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办公电话：0314-5315686

联办效能

“一事一流程”变“多事一流程”

	单办件	一件事联办
办理时间	28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跑动次数	4次	0次
递交材料	14份	9份
办理环节	4个	1个

基本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网办深度（等级）	全程网办	到场次数	0次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区级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适用对象说明	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办事信息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通办范围	全省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不支持				

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审批结果类型	送达方式	关联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样本下载	证照	窗口自取、电子证照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核发
户外招牌设施符合要求意见或修改完善意见	样本下载	其他	窗口自取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样本下载	批文	窗口自取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样本下载	批文	窗口自取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受理条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效力相同）

二、餐饮服务经营许可核发

-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提供户外招牌设施外观、长宽、材质、设计效果图或实景图，并承诺落实市容及安全管理责任。

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提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经营场所除外），可不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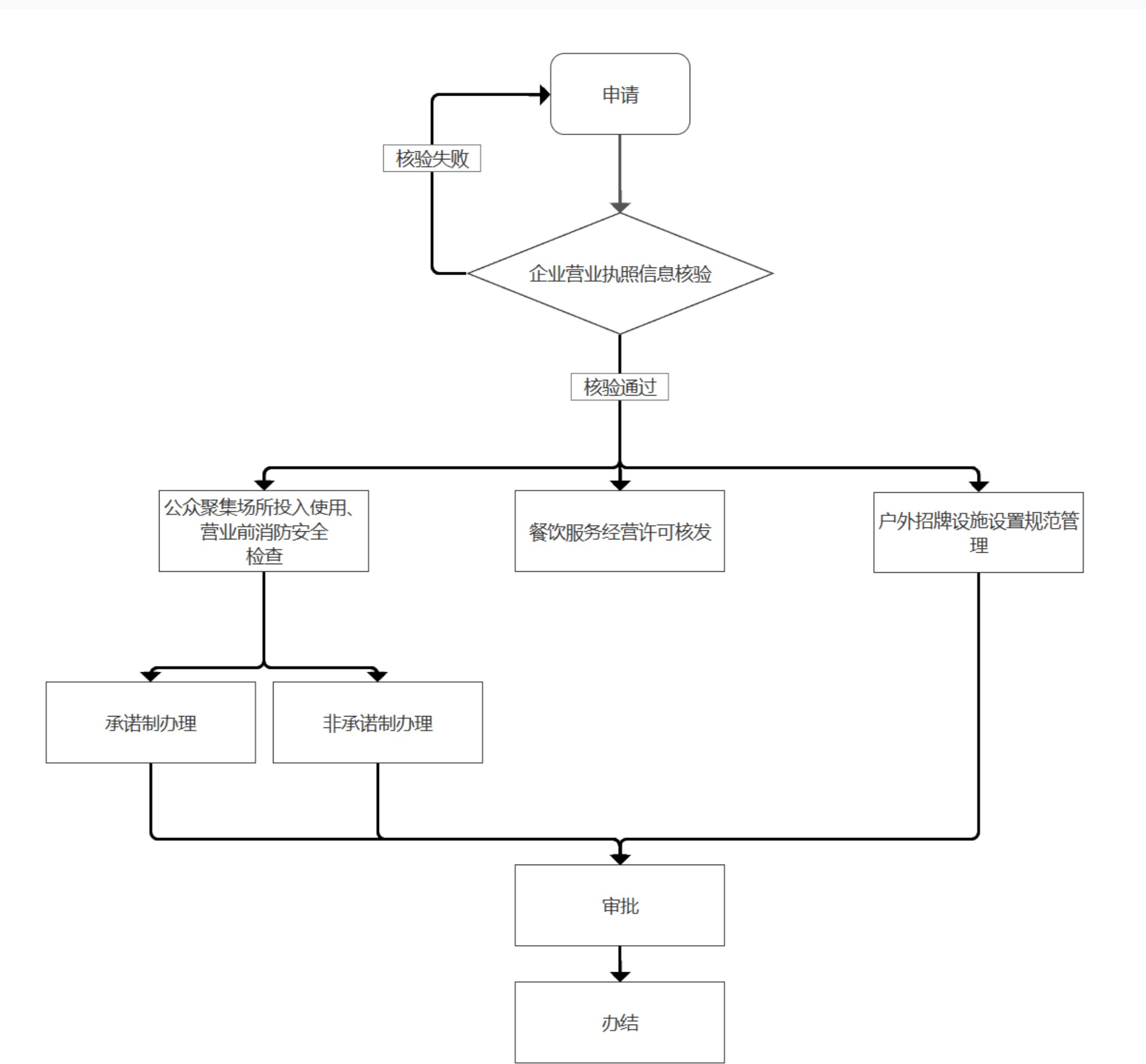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下载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1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政府核发	空白表格 示例表格	电子	1	仅支持pdf.png.jpeg.jpg格式	必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空白表格 示例表格	电子	1	仅支持pdf.png.jpeg.jpg.docx.doc格式	必要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申请人自备	空白表格 示例表格	电子	1	仅支持pdf.png.jpeg.jpg.docx.doc格式	必要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申请人自备	空白表格 示例表格	电子	1	仅支持pdf.png.jpeg.jpg格式	必要
5	户外招牌设施有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空白表格 示例表格	纸质或电子	1	仅支持pdf.png.jpeg.jpg.docx格式	必要
6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自备	空白表格 示例表格	电子	1	仅支持pdf.png.jpeg.jpg.docx格式	必要
7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非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自备	空白表格 示例表格	电子	1	仅支持pdf.png.jpeg.jpg.docx格式	必要
8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申请人自备	空白表格 示例表格	电子	1	仅支持pdf.png.jpeg.jpg.docx格式	必要
9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无	电子	1	仅支持pdf.png.jpeg.jpg.docx格式	必要

法定依据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核发	法律法规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颁发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条款内容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经营管理的食品安全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者，可以不提供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材料。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法律法规名称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颁发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2年8月1日
	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颁发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98年9月1日
	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检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办理流程



联办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1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即办件	市场监管部门	无	无	无	否
2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核发	承诺件	市场监管部门	证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样本下载	否
3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承诺件	住建（城管）部门	其他	户外招牌设施符合要求意见或修改完善意见	样本下载	否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承诺件	消防救援部门	批文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样本下载	否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承诺件	消防救援部门	批文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样本下载	否

服务成效

减时间	通过“一网受理”，多部门协同办理，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事项累积办理时间由将近28个工作日减少至不超过5个工作日。
减跑动	通过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申请人不用不同部门跑，跑动次数大大减少，跑动次数由4次减少至“最多跑0次”，甚至“零跑动”。
减材料	通过“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并结合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大幅精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同的不重复提交，一般情况下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从14份减至9份。
减环节	通过整合办办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申请人办事环节由目前的4个业务环节减少至1个环节（填写一件事登记表）。

常见问题

问 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承诺制和非承诺制有什么区别？

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检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